

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浮政办函〔2025〕24号

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“浮山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 监督局”印章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4〕14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启用“浮山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”印章，由县司法局统一保管、使用。县司法局作为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，代表县政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具体事务，负责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，组织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、行政执法争议，组织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、正规化、专业化、数字化建设，统筹实施行政执法主体、行政执法人员、行政执法行为、行政执法保障等方面的管理制度，负责政府职能转变等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等工作。

凡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，需使用

“浮山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”印章。

附件：启用的印章（印模）

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启用的印章（印模）



校对：秦萌（县司法局）

共印5份